

#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

##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化学工程系 团委、学生会及班干部量化考核办法

一、为了加强系团委、学生会及各专业班干部的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能够稳步地进行，建立健全我系学生干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为学生干部的评优、晋级提供依据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二、对学生干部的考核主要从思想、工作、学习三个大的方面进行。

三、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档：

- (1) 考核分数 85 分（含 85 分）以上为优秀；
- (2) 考核分数 70-85 分（不含 85 分）为良好；
- (3) 考核分数在 60-69 分为合格；
- (4) 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四、考核每学期举行一次，先自测，然后由考核小组（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部长、班长、团支书）综合评定，确定成绩。

五、考核不合格者，经系团委、主席团或系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，予以解聘。

共青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化学工程系委员会  
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化学工程系学生管理办公室  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#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化学工程系学生干部量化考核表

部门或专业：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 得分：\_\_\_\_\_

测项	测 评 内 容	自测	评定	备注
思  想	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时事，自觉维护安定、团结的政治局面。不信谣、不传谣。加 <b>10</b> 分			
	2.积极参加政治学习、培训班，参加党、团校学习，成绩合格。加 <b>5</b> 分			
	3.遵纪守法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勤俭自强、行为举止文明大方。加 <b>2—5</b> 分			
	4.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积极要求进步。加 <b>2—5</b> 分			
	5.严于律己、宽以待人，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加 <b>2—5</b> 分			
	6.在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，另加 <b>2—5</b> 分			
	7.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损害安定团结及社会秩序的言行，予以解聘。			
	8.受到各级、各类处分的，予以解聘。			
	9.行为举止不文明（如：吸烟、酗酒、随地吐痰、异性交往不文明等），每次减 <b>2</b> 分；经教育不改正者，予以解聘。			
工  作	1.积极参加学生会各项活动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缺席。加 <b>2—5</b> 分			
	2.工作认真负责，及时完成各项任务。加 <b>2—8</b> 分			
	3.模范遵守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。加 <b>5</b> 分			
	4.熟悉本部门的工作职责，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，能独立开展工作。加 <b>2—8</b> 分			
	5.团结协作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观念。加 <b>2—8</b> 分			
	6.工作积极、主动，善于创新，取得显著效果。加 <b>4—10</b> 分			
	7.明礼诚信，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。加 <b>2—6</b> 分			
	8.在各项活动中，每迟到、早退一次减 <b>1</b> 分，无故缺席减 <b>2</b> 分			
	9.工作态度粗暴，责任心不强。减 <b>5</b> 分			
	10.工作中，由于本人责任造成失误。减 <b>10</b> 分			
	11.自由散漫，工作拖拉，不服从管理。减 <b>2—5</b> 分			
	12.工作中不团结协作，自以为是，搞个人主义。减 <b>4—6</b> 分			
	13.营私舞弊，拉帮结派，搞小团伙。减 <b>10</b> 分			
	14.以上减分项目中，经教育不改正者，予以解聘			
学  习	1.学习认真，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。加 <b>5</b> 分			
	2.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分别另加 <b>5、3、2</b> 分，获朱敬文奖学金加 <b>5</b> 分，获单项奖学金加 <b>3</b> 分			
	3.通过英语四、六（八）级考试，分别加 <b>3、5</b> 分			
	4.通过计算机或其他各项技能考试（国家承认）。加 <b>3</b> 分			
	5.各类活动，获得国家、省、校（市）、院系级奖励，分别加 <b>10、8、5、3</b> 分			
	6.考试成绩不及格，每门减 <b>2</b> 分			
	7.考试作弊，予以解聘			
总计				